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完成公開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建議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及其票面利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該發行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收取。第一類債券的最終本金額為人民幣73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每年6.3%，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起第二年結束後調整票面利率而投資者有權要求購回第一類債券。

有關公開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資料乃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